

合 同

甲方：西乡县中医医院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3号

乙方：四川省震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7号

一、合同内容：骨科妇儿院区制氧机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小写¥：456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环节产生的费用，及质量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一切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生产商、单价、数量向甲方提供设备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支付合同款的60%，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1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地点：西乡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方式：货到现场。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设立技术服务组织机构，制定技术服务计划。

2、技术资料：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所有的应用和维修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理论授课+实操演练。

3-2、培训地点：西乡县中医医院会议室和制氧机机房内。

3-3、培训时间：在整个项目全部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我方人员与院方沟通安排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医院维护科室（设备科、总务科、信息科分管工程师）与相关管理层（拟邀请护理部、设备科、总务科、信息科相关科室负责人）；具体人数需与院方确定。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货物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 ≥ 12 个月。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 /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

/5、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乡县。

4、生效时间：2025年3月21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乡县中医医院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四川省震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7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8-689034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营业室

账号：4402 2980 0910 0010 195

合同附件：投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空气压缩机		1 台	73680	73680.00	
2	一体式 制氧机 组	空气罐	1 台	3600	3600.00	
3		过滤器	4 台	1800	7200.00	
4		空气干燥机	1 台	27200	27200.00	
5		制氧主机	1 台	145500	145500.00	
6		氧气缓冲罐	1 台	3600	3600.00	
7		氧气无油增压泵	1 台	35200	35200.00	
8	不锈钢除菌过滤器		1 台	1800	1800.00	
9	活性炭过滤器		1 台	1800	1800.00	
10	氧气储罐		4 只	12700	50800.00	
11	氧气回流装置		1 套	12400	12400.00	
12	氧纯度检测仪		1 套	12500	12500.00	
13	PLC 控制显示一体机(制氧机内)		1 套	17800	17800.00	
14	氧气流量计		1 套	9600	9600.00	
15	氧气机房连接管道		1 套	2500	2500.00	
16	气体收集器		1 套	9000	9000.00	
17	多级除水装置		1 套	9400	9400.00	
18	提升制氧效率装置		1 套	8500	8500.00	
19	接地装置		1 套	3200	3200.00	
20	电缆		40 米	122	4880.00	
21	氧气主管道（室外）		125 米	72	9000.00	

22	低压不锈钢弯头	32 个	18	576.00	
23	管道支架	48 个	18	864.00	
24	分气缸	1 台	5400	5400.00	
	合计			45600.00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单位全称：西乡县中医医院

乙方单位全称：四川省震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安全生产行为，明晰和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骨科妇儿院区制氧机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2 合同执行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制氧机组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医院使用。

4 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担的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设施及环境等安全。

5 协议约定

5.1 甲乙双方对本单位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双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5.2 施工期间乙方派 陈立湘 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等工作；甲方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等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沟通提醒，相互协助检查处理施工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交叉作业。任何一方施工可能危及对方人员及设施安全的，应告知对方可能造成的风险，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5.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文明施工等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安全、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工作全面负责，并对本单位人员和相关方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权利方有权追偿。

5.4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门卫制度，进出施工现场应服从甲方门卫管理，自觉出示相关证件接受检查。

5.5 双方需要使用对方临时设施或机械设备的，应经对方同意并办理移交借用手续。任何一方不得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乙方人员的防护用品由乙方配备并监督使用，乙方有责任确保施工现场相关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5.7 乙方人员对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及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需拆除、更改的必须书面报经医院相关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施工完毕，应及时恢复。



5.8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5.9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负责机械设备的保管、保养及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10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执行 TN-S 系统和两级漏电保护，配备持证专业电工，所有用电必须从本单位配电箱引出，并对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5.11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的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安全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义务。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非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非工作时间和施工现场以外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引发乙方设施或施工产品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12 对本单位合同范围内的从业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双方有协助对方组织事故抢险的义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生产安全事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权利方有索赔的权利。

6 其他未尽事宜

6.1 为确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生产的配合工作，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6.2 本协议如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7 协议的份数及资料性附件

7.1 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有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9 补充条款:

甲方: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8日